

(五)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或盖章): 山东泰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23/XLCZFCG-2025-1273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病毒灭活过滤器 100ml	ZBKMB01A (100ml)	山东中 保康医 疗器具 有限公 司	900套	30.00	27000.00	/	/	/	/
2	病毒灭活过滤器 150ml	ZBKMB03A (150ml)	山东中 保康医 疗器具 有限公 司	4000套	36.00	144000.00	/	/	/	/
3	病毒灭活过滤器 200ml	ZBKMB02A (200ml)	山东中 保康医 疗器具 有限公 司	26100套	45.00	1174500.00	/	/	/	/
4	病毒灭活过滤器 250ml	ZBKMB05A (250ml)	山东中 保康医 疗器具 有限公 司	8000套	50.00	400000.00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1745500.00		/		/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属于监狱企业。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聊城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24281.72万元，资产总额为7441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泰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山东泰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